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訴訟代理人　詹雪如
被上訴人　莊平和
　　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榮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原審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確定，應徵裁判費38,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辰